

兴宁市人民政府

兴市府函〔2025〕97号

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兴宁市坭陂镇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用地规划条件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请求同意兴宁市坭陂镇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用地规划条件的请示》（兴自然资报字〔2025〕195号）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兴宁市坭陂镇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用地规划条件为：用地面积 201600.28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规划建设功能为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容积率 ≥ 0.8 ，建筑密度 $\geq 30\%$ ，绿地率 $\leq 30\%$ ；建筑高度 ≤ 24 米，并符合机场限高要求；停车位按不少于 0.2 个停车位/100 m^2 建筑面积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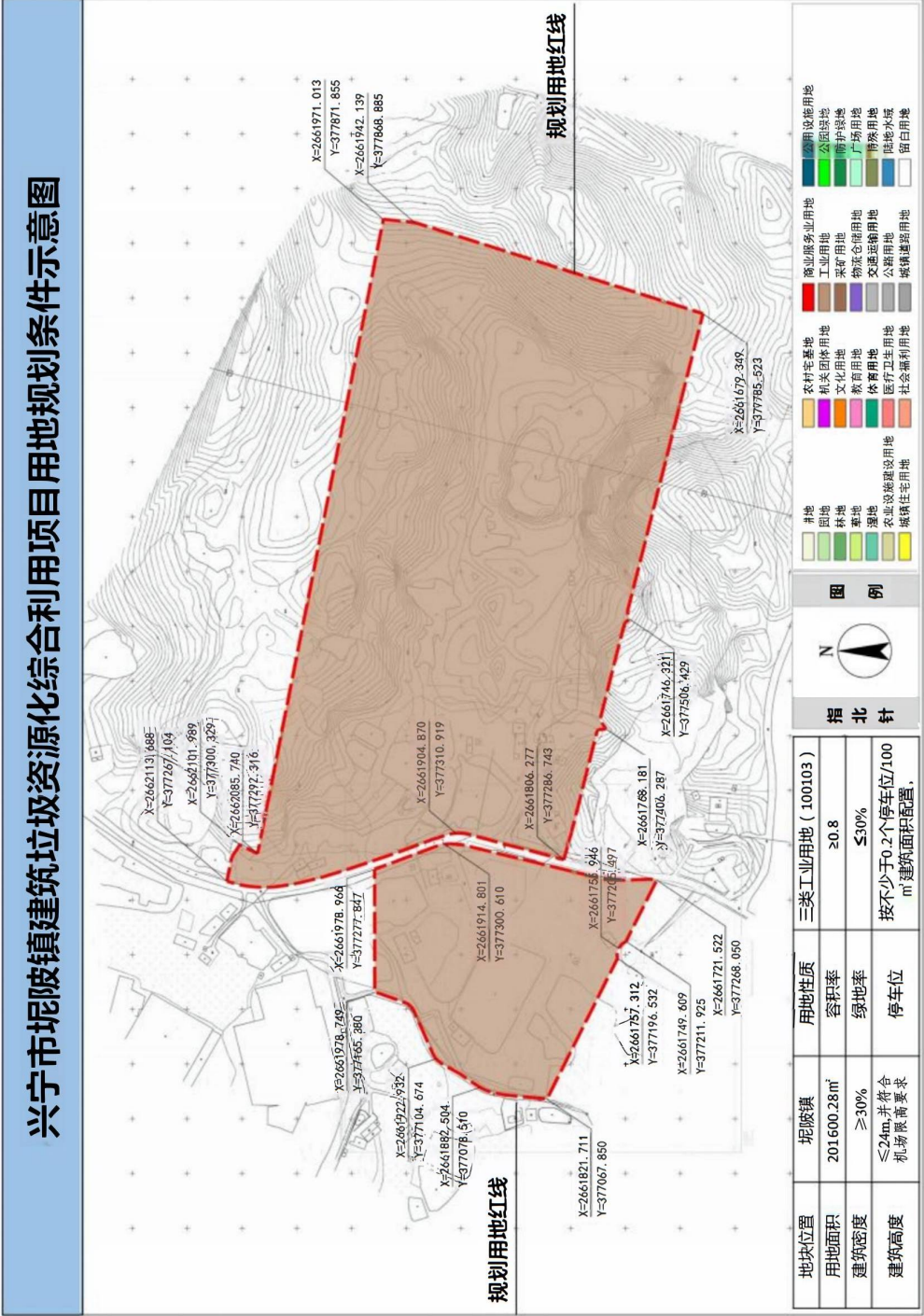
二、你局牵头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要依法依规办理用地规划相关手续，并严格规划实施管理，切实保障规划的有效实施。

附件：兴宁市坭陂镇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用地规划条件示意图

兴宁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坭陂镇人民政府。